



Distr.
GENERAL

A/52/749
2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81 和 97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
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7 年 12 月 18 日

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7 年 12 月 5 日格鲁吉亚总统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和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先生在谢瓦尔德纳泽总统对阿什哈巴德进行正式访问时签署的《关于发展格鲁吉亚与土库曼斯坦的合作的宣言》。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81 和 97 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瓦(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附 件

[原件:俄文]

1997年12月5日签署的

关于发展格鲁吉亚与土库曼斯坦的合作的宣言

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后称为“双方”),

遵照作为进一步加深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的传统友好关系的基础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友好合作条约》的规定,

认识到根据时代的要求,必须发展和加深两国间的合作,

希望尽量充分地利用两国的物质和精神潜力,拟订办法并建立有效机制来切实完成加深两国间的合作的具体任务,

重申致力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宗旨和原则、《新欧洲巴黎宪章》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其他基本文件,

兹声明如下:

1. 双方深信,在平等、独立和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发展和加深关系将为取得更高水平的互利合作开创新的机会。

2. 双方将经常就现实的国际问题进行协商,并在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尽力互相支持。

3. 双方认为,始终如一地遵守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基本文件所载的原则是加强信任与安全、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重要的因素。

4. 双方深信,遵守国家主权、平等、领域完整、边界不得侵犯、不互相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

5. 双方坚决谴责威胁国家领域完整与安全、破坏民间社会的稳定、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侵略、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

6. 土库曼斯坦根据永久中立的政策,理解格鲁吉亚为维护国家统一而采取的措施,认为格鲁吉亚的国家统一是在该区域加强和平与安全气氛的最重要的条件。

7. 双方重申,它们认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是维护和发展成员国间关系的可以接受的协商机制,并将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根据各自的法律和国家利益,协助加强独联体。

8. 双方将尽力促进发展黑海和里海流域国家、黑海经济合作和经济合作组织这两分区域组织之间的经贸合作。

9. 双方注意到,必须在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基础上更加充分和积极地利用双边经贸合作的巨大潜力,并将竭力促进在新的条件下恢复传统的经济关系。

10. 双方已表示,愿意开展合作并同意发展多种形式的运输和输送管道基础设施,建造出口输送管道将碳氢化合物原料运往国际市场,包括建立和使用欧亚运输走廊、具有全球意义的欧高亚运输项目——这是加速全面发展外高加索和中亚区域的最重要的因素。

11. 双方根据其双边条约法律文书的规定,并出于其各自的长期国家利益,打算尽力促进在经济、科学和文化各方面的合作。

12. 双方按照两国人民间的传统友好关系,并鉴于必须保持和发展这种关系,将促进为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格鲁吉亚人和居住在格鲁吉亚的土库曼人的生活和工作创造最佳条件,并确保其宪法权利。

13. 双方将促进在立法活动和在建立民主机构方面发展议会间联系、合作并交流经验。

14. 双方将就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就其国内生活的各个领域开展的改革进程定期交流经验和情况。

1997年12月5日订于阿什哈巴德,以格鲁吉亚文、土库曼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格鲁吉亚总统:

土库曼斯坦总统: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签名)

- - - - -